

# 株洲市防汛物资储备站 2021 年 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## 株洲市防汛物资储备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为防汛提供物资储备服务，负责市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，负责防汛抗旱服务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水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公益二类定额补助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11 人，实有人数 11 人。内设科室 0 个。

### 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### 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防汛物资储备站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汇总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

费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68.3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.3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68.35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131.35 万元，公共安全 0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8.35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61.35 万元、津贴补贴 0 万元、奖金 0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、公用经费 0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 万元等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（1）市防汛物资储备与泵房维护经费专项 70 万元。主要用于购买防汛物资，为 2021 年汛期做好物资储备工作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68.35 万元，比上

年增加 1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初预算也是 168.35 万元，后因疫情原因专项经费压减了 20%。

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8.35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**(一) 基本支出**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8.35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61.3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 万元。

### **(二) 项目支出**

(1) 市防汛物资储备与泵房维护专项 70 万元。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购买防汛物资，为 2021 年汛期做好物资储备工作。

## **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0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增加(减少) 0 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预算: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其中: 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,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, 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。

(三)国有资产占有情况: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864.04 平方米; 车辆 0 辆,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;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,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: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,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8.35 万元, 其中, 基本支出 98.35 万元, 项目支出 70 万元(详见附表)。

(五)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:

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, 所有“三公”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。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(减少) 0 万元。

(六)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: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没有一般商品服务收支预算，故（八）、（九）、（十七）、（十八）表无数据；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，故（二十一）、（二十二）表无数据；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没有专户收支预算，故（二十三）、（二十四）表无数据；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收支预算，故（二十八）表无数据；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收支预算，故（二十九）表无数据；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没有政府采购收支预算，故（三十）表无数据。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